

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8月9日以传真、专人送达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08月21日上午在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北五路236号乌鲁木齐高铁国际汽车客运站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（其中现场出席的监事1人；监事邵林芳先生、杨阿娜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）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长邵林芳先生通讯主持，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后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<2019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》，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9）登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；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；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二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0）。

经审核，董事会编制的《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；报告真实、准确的体现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；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个的情形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8月23日